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10月19日，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专人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兆星先生召集、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，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,102.64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9 日